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675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

委托代理人贾磊，河南善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文龙，河南善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普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凤双。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面向公司)与被告上海普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13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8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三面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文龙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普商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面向公司诉称，2014年，原告发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网站www.ef360.com上传播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渠道动力》一书中的《窜货管理：建立分销跟踪系统》、《品牌化渠道：让渠道和品牌一起成长》两篇文章。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7650元、合理费用律师费2000元。

被告普商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05年2月22日，原告(乙方)与刘卫华(甲方)签订《委托汇编与版权转让合同书》一份，双方约定，乙方委托甲方汇编《中国营销与策划学人文库》之《渠道动力》(暂定名)一书，上述作品及其汇编作品中包含的每篇文章，除署名权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金外，在合同期内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作品名称、原载报刊网站名称、发表日期、字数详见《版权转让合同附表》。共计209千字，转让价金为50元/千字，共计10450元。甲乙双方确定本汇编作品署名为：文库主编聿文或由乙方确定；刘卫华著；乙方可在适当的位置署名：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策划、版权所有；出版者署名或从出版者惯例。合同自双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版权转让期为10年。上述合同所附的《版权转让合同附表》包含了《窜货管理：建立分销跟踪系统》(2004年10月发表于《销售与市场》，字数4000)、《品牌化渠道：让“渠道”和“品牌”一起成长》(2005年1月发表于《销售与市场》，字数4500)在内的一系列文章。

2005年10月，《渠道动力》一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版权页载明：刘卫华著；(中国营销与策划精英论坛/聿文主编)；?2005 - 2015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该书35页至40页有《品牌化渠道：让渠道和品牌一起成长》一文；73页至77页有《窜货管理：建立分销跟踪系统》一文。

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26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付明聪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

证员肖莹及公证人员刘铮的见证下两次登陆被告运营的ef360.com网站，该网站“服装经营管理-新闻内容”栏目中有《窜货管理：建立分销跟踪系统》、《品牌化渠道：让渠道和品牌一起成长》两篇文章，上传时间分别显示为2006年11月3日、2006年10月27日，经比对，上述两篇文章与《渠道动力》一书中的《窜货管理：建立分销跟踪系统》、《品牌化渠道：让渠道和品牌一起成长》内容一致。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27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分别出具了(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9633号公证书、(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1858号公证书。原告为本次诉讼支出律师费2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公开出版物《渠道动力》、(2005)京海民证字第6114号公证书、(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1858号公证书、(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9633号公证书、委托代理人合同、律师费发票及原告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合法出版物《渠道动力》版权页署名著者为刘卫华，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刘卫华是该书的作者，其对该书中的文章享有著作权。原告与刘卫华签订的《委托汇编与版权转让合同书》中明确约定，刘卫华将包括涉案2篇文章在内的一系列文章除署名权外的版权在合同期内归原告所有，故在合同期限内，即2005年2月22日起至2015年2月21日止，原告有权就他人侵犯涉案2篇文章著作权的行为向侵权人单独主张权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实施了前款规定的提供行为”。本案中，被告未经许可通过其网站向公众提供涉案文章，使得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文章，侵害了原告对涉案文章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应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

关于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根据《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数字或者网络环境下使用文字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使用者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的付酬标准和付酬方式付酬。依据该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原创作品基本稿酬按每千字80-300元计算，支付稿酬按照千字为单位，不足千字部分按千字计算。本院将以此为据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发表时间、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等情节确定被告应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额。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考虑到本案的难易程度、律师的工作量、批量维权等情况酌定合理的费用。

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应视为其自行放弃了抗辩的权利。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普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9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上海普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 | | | | | |
|---|---|---|-----|---|---|-----|
| 审 | 判 | 长 | 徐晨 | | | |
| 审 | 判 | 员 | 李岚 | | | |
| | 人 | 民 | 陪 | 审 | 员 | 曹文进 |
| 书 | 记 | 员 | 陈亦雨 | | | |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